

Criminal Law

刑法学

第五版

王仲兴 杨鸿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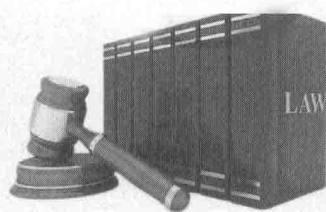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Criminal Law

刑法学

第五版

王仲兴 杨鸿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王仲兴, 杨鸿主编. —5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306 - 05191 - 2

I. ①刑…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0686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王 润

责任编辑: 王 润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马霄行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29.5 印张 720 千字

版次印次: 1998 年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5 版 2015 年 2 月第 7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印数: 16501~195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编：王仲兴 杨 鸿

编委：聂立泽 杨方泉

庄 劲 陈毅坚

作者介绍

王仲兴，男，1945年6月24日出生。196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82年至2009年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教授，原任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法律学系主任，曾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会港澳台犯罪比较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顾问、广东省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等，现兼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独著、合著著作多部，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杨 鸿，男，1963年2月18日出生。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教授，中山大学刑事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曾兼任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公安厅廉政监督员、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民盟法律专家委员等。曾出版著作多部，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聂立泽，男，1964年3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曾出版著作多部，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杨方泉，男，1969年8月29日出生。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199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硕士；200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人类学博士。1996年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副教授。曾出版多部教材，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庄 劲，男，1976年10月出生，浙江宁波人。1999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出版多部教材，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陈毅坚，男，1979年4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2008年获德国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全额资助，在德国慕尼黑大学从事中德联合培养博士和访问研究。2008年起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出版多部教材，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刑法为基础，对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进行阐述与探讨。本书的第一部分是刑法总论，其中包括刑法概论（刑法的概念、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犯罪总论（犯罪概念、刑事责任与犯罪构成概述、犯罪构成的一般形态与特殊形态、排除犯罪性的行为）、刑罚总论（刑罚概述、刑罚体系、量刑制度、行刑制度、死刑制度）；第二部分是刑法各论，除分则体系、罪状、罪名和法定刑外，重点剖析刑法分则的十大类犯罪及 451 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本书既体现了教育部审定的刑法学教学大纲的基本精神，又在许多内容上具有专著特色；既有理论的深度，又密切联系实际；既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又反映了最新法律法规及有权解释的精神，并吸纳了最新的较成熟的科研成果；既涵盖全面，又突出重点。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律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做教材，亦适合从事法学教学、科研、立法、司法、执法工作的人员，以及有志于法治事业的广大群众阅读。

第五版前言

《刑法学》(初版书名为《新刑法典导论》)1998年问世,迄今已有16年。《刑法学》(第四版)以由中山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卓有成就的教师们集体编著的方式继续传承,修订至今也有3个年头了。

随着中国社会方方面面突飞猛进地发展,中国已经进入风险社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网络技术的更新和互联网金融的繁荣,对刑法提出了新的规范要求。具有社会控制和风险防控功能的刑法,步入了刑事立法繁荣的阶段,立法解释继续发挥功能,刑法修正案(九)呼之欲出。司法体制的改革和案例指导的推行,对司法提出了新的制度安排,刑事司法呼唤更多的法律逻辑和法官智慧,司法解释做出了大批废止和增订。知识体系的转型和法律方法的创新,则对刑法学提出了新的理论挑战,刑法学已从传统核心刑法转向预防刑法、风险刑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法学论著内容的不断充实和更新,便显得日益迫切,因此,本书的修订刻不容缓。

本书的修订采取编著者轮流负责的办法。这次修订中,聂立泽教授和陈毅坚副教授负责本书的具体修订,王仲兴教授负责全书修改审定。本书第五版的修订,充分反映了刑法修正案(八)以来刑法立法上的新发展,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吸纳刑法理论相对成熟的新观点,标明了刑法修正案草案(九)的立法意向,增删字数近5万。作为教育部重点院校之一的教材,本书以部审的刑法学教学大纲为框架,这样便于读者了解主流学说,也有利于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因此,本书保留了某些编著者并不赞同的学界观点,如传统的犯罪客体的地位和作用等;简化了某些论述,如刑法的基本原则等;回避或者淡化了某些尚在争鸣的内容,如中国四要件与德日三阶层的刑法体系之争,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犯罪本质特征之争,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之争等。但是,本书大体上还是反映了编著者共同的基本观点。

由于水平的限制和时间与篇幅的制约,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不吝指出,以备修改。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中山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研究生林哲、丁远、王洁娴和邵杰等在资料收集上提供了帮助,中山大学出版社王润编辑热情扶助本书的出版并付出了辛勤工作,对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王仲兴 杨鸿

2014年11月26日

第四版前言

《刑法学》（初版书名为《新刑法典导论》）问世至今，已满13周岁了。本书是在王仲兴教授的《刑法学》（第三版）基础上，由中山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卓有成就的教师们集体编著，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使《刑法学》的生命历程得以薪火相传，延续不断。

在倡导并发展法治的时代，日新月异的刑事立法、司法实践与学说理论，不断充实并更新着法学论著的内容。本书第四版修订的基本要求是，反映刑法修正案（七）、（八）等刑法立法上的新发展，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吸纳刑法理论相对成熟的新观点，增删字数超过10万。在这次修订中，王仲兴教授、杨鸿教授全面负责全书的修改审定，聂立泽副教授负责分论部分的审定，杨方泉副教授撰写2008年之后新出台的司法解释涉及内容，庄劲副教授撰写刑法修正案（七）涉及内容，陈毅坚讲师撰写刑法修正案（八）涉及内容。作为教育部重点院校之一的教材，本书坚持以部审的刑法学教学大纲为框架，这样便于读者了解主流学说，也有利于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因此，本书保留了某些并不赞同的学界观点，如传统的犯罪客体的地位和作用等；简化了某些不应当也不可能展开的论述，如刑法的基本原则等；回避了在每位作者中还存在争鸣的内容，如中国四要件与德日三阶层的犯罪构成体系之争，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犯罪本质特征之争，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之争等。但是，本书总体上反映了我们共同的基本观点。

由于水平的限制和时间与篇幅的制约，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不吝指出，以备修改。

对于热情扶助本书出版并辛勤工作的中山大学出版社王润编辑表示真挚的感谢。

王仲兴 杨鸿

2011年8月20日

第三版前言

1998年《新刑法典导论》出版至今已有10年时间了。其间，于2000年再版并更名为《刑法学》，纳入中山大学出版社现代法学系列教材。

在倡导并发展法治的时代，日新月异的实践与理论，不断充实并更新着法学论著的内容，同时也推动着本书的第三版修订工作。第三版的内容要求是，反映刑法立法的新发展，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吸纳刑法理论相对成熟的新观点；同时，为便于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考试，在适当介绍不同的观点时，坚持以介绍主流理论为主。有些观点是笔者所不赞同的，如犯罪客体的地位和作用等；有些问题没有进一步论述，如刑法的基本原则等。本书进行了全面而重大的修改，增删字数超过30万。此外，在结构上也作了重大的调整。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有待读者评说。本书反映了笔者的许多基本观点。由于水平的限制与篇幅的制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不吝指出，以备日后修改。

对于热情扶持和辛勤工作的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总编辑、王润编辑，对于协助修订的2007级和2003级刑法专业研究生，表示真挚的感谢。

王仲兴

2008年2月20日

第二版前言

时隔两年，拙作《新刑法典导论》得以再版，这一方面说明她承蒙读者厚爱，尚有市场；另一方面证实了这样的事实：在倡导并发展法治的时代，日新月异的实践与理论不断充实并更新着法学论著的内容。

本书第二版有以下变化：首先是书名的改换。第二版的《新刑法典导论》，被收入中山大学出版社法学系列教材丛书。为统一书名，名副其实，本书更名为《刑法学》。其次是对文字错漏的纠正。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对具体内容的必要修改。修订，应当反映刑法立法在内容和形式上的新发展，应当总结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新经验，应当吸纳刑法理论中比较成熟的新观点。这就是第二版的内容要求。由于笔者水平的限制，是否能实现预期的目的，有待读者评说。尽管增删字数达6万多，涉及各章各节，但是，由于受到时间与篇幅的限制，只能作必要的修改。涉及不同学术观点和更深层次理论问题的，只能留待今后的论著再进行探讨。

对于协助修订的教师、学生和朋友，对于素未谋面却寄来热情信函的邹武涛、汤燕南等读者，对于辛勤工作的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此一并表示真挚的感谢。

王仲兴

2000年2月28日

第一版前言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在修订过程上的审慎性。所谓审慎性，表现为态度上的认真、程序上的完备、时间上的长期、范围上的广泛。

(2) 在修订内容上的全面性。所谓全面性，表现为总则与分则、犯罪与刑罚、形式与内容的全面结合。

(3) 在修订体系上的系统性。所谓系统性，表现为统一、完整、齐备、协调。

(4) 在修订价值上的现代性。价值取向，既是立法的出发点，也是立法追求的结果。在修订价值上的现代性，是四个特征中最重要的特征。现代性，是指鲜明的时代特征，具体体现为适时与超前、民主与科学。

从迈向理想的法治目标的进程来看，修订后的刑法典绝不是终点，只不过是前期过程中的一段里程；从修改的广度和力度来看，修订后的刑法不能算是大改，充其量只能是中改；从其内容和形式的完善程度来看，也还存在相当的缺陷。刑法的修改和完善，任重而道远。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次刑法的修订在总体上还是成功的。去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前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使实体法和与之相适应、相依存的程序法得到了辩证统一，取得了形式与内容的较好结合。这两个基本法律的修订，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举措，是我国依法治国大业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事业的一个进步。

王仲兴

1998年2月26日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6)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9)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0)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18)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2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2)
第二节 犯罪特征	(23)
第三节 犯罪构成	(25)
第四章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2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2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0)
第三节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比较	(32)
第五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34)
第一节 犯罪行为	(34)
第二节 犯罪结果	(38)
第三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0)
第四节 犯罪的方法、工具、时间和地点	(42)
第六章 犯罪主体	(44)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个人的规定	(48)
第三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单位的规定	(53)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	(6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故意	(6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67)
第四节 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	(70)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71)
第六节 认识错误	(72)
第八章 直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75)
第一节 直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7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7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7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80)
第五节 犯罪中止	(82)
第九章 共同犯罪	(8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8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8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91)
第十章 罪数	(95)
第一节 罪数概述	(95)
第二节 一罪	(96)
第三节 数罪	(106)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07)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0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12)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17)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11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1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与实现方式	(120)
第三节 刑事责任与犯罪、刑罚的比较	(121)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2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23)



第二节	刑罚权	(124)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25)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127)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2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129)
第二节	主刑	(130)
第三节	附加刑	(133)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36)
第十五章	量刑制度	(138)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3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40)
第三节	累犯	(144)
第四节	自首、立功和坦白	(147)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50)
第十六章	行刑制度	(154)
第一节	缓刑	(154)
第二节	减刑	(157)
第三节	假释	(161)
第四节	社区矫正	(164)
第五节	禁止令	(165)
第十七章	灭刑制度	(168)
第一节	时效	(168)
第二节	赦免	(169)

下编 刑法分论

第十八章	刑法分论概述	(172)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172)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175)
第三节	法定刑	(179)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2)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82)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1)
第二节 危险方法类型的犯罪	(193)
第三节 工具设备设施类型的犯罪	(195)
第四节 恐怖活动类型的犯罪	(198)
第五节 武器弹药危险物类型的犯罪	(201)
第六节 重大安全事故类型的犯罪	(204)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1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2)
第三节 走私罪	(22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5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6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73)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83)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84)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1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10)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12)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3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3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3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5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65)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6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7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7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8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92)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94)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9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9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399)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0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0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04)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2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24)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26)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4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4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46)
参考文献	(451)



上编 刑法总论

刑法学，是指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本书以刑法规定的总则与分则为标准，将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大部分。

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总则性规范以刑法典总则为主要表现形式，同时也可以规定在特别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以及有权解释之中。刑法总则规范是定罪量刑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刑法总论是对刑法总则的理论概括。刑法总论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刑法概论，即本书的第一章、第二章。它论述刑法的概念、性质、体系、解释、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等概括性的问题。二是犯罪总论，即本书的第三章至第十一章。它论述犯罪的概念、构成、特殊形态以及排除犯罪性的行为等普遍性的问题。三是刑事责任总论，即本书的第十二章，它论述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根据、实现过程及其与犯罪、刑罚的关系。四是刑罚总论，即本书的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它论述刑罚的概念、目的、种类和刑罚具体制度等一般性的问题。

